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17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懺耕、陳俊雄、富城發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弘杰